1062

<日期>=2012.02.24

<版次>=9

<版名>=视点

<肩标题>=黑龙江

<标题>=强制婚检推行七年未落实(热点解读)

<作者>=袁泉

<正文>=

本报记者 袁泉

　　早在2005年6月，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对《黑龙江省母婴保健条例》进行了修改，规定“没有婚前医学检查证明的不予办理结婚登记”。这意味着，自2003年10月1日新《婚姻登记条例》施行、全国推行自愿婚检以来，黑龙江成为我国第一个恢复强制婚检制度的省份。

　　然而，在具体的执行环节，“强制婚检”没有得到落实。哈尔滨市民政局婚姻处处长孙滨林说，在婚姻登记环节，婚前检查并不是强制的，只要双方自愿，携带户口簿、身份证等必备要件，就可以办理结婚登记。

　　孙滨林表示，对于婚前检查，民政部门是提倡的，因为这对提高新出生人口素质有好处。

　　记者在哈尔滨市一家民营妇科医院了解到，该院没有专门的婚前检查项目，但提供涵盖婚检项目的妇科检查服务，包括妇科常规、彩超、乙肝等检测项目，收费是38元。

　　黑龙江省卫生厅妇幼处处长张晓炬说，新《婚姻登记条例》施行之前，全省婚前医学检查率达到75.79%；实行自愿婚检后，全省婚检率直线降低，截至2004年底仅为0.43%。

　　张晓炬说，近年来婚检率有逐年提升的态势，2011年达到将近20%。他认为，“强制婚检”主要应由民政部门把关，否则很难达到强制效果。

　　张晓炬说，哈尔滨市等部分市县推出了“免费婚检”服务，但是省财政并未专门拨出经费，因此全省范围尚未实现“免费强制婚检”。

<数据库>=人民日报